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:	3374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374	
		地方补助		
总体目标		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、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研培计划、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,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个数	6个
			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其他类别项目个数	≥30个
			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	≥80人
			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	10人
			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	4个
			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数	≥80人
		质量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	≥80%
		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
		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	2023年10月底前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≥2%
			培训非遗传承人群合格率	≥8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升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	中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	中长期
			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中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	中长期
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	≥80%	
		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	≥80%	